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

潜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潜财社〔2020〕10号

关于第三次预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促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1〕38号）、《潜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潜财社〔2018〕45号）和《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鄂卫生计生通〔2014〕88号）文件精神，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拨付。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号）文件所下达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额度，依照潜江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



务量情况，制定 2020 年预拨方案。经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共同研究，第三次预拨你单位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资金_____元（其中：卫生院_____元）。将以上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400102 项“财政项目拨款收入”中的 40010202 项“公共卫生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使用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免费为城乡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发生的支出，请严格按照《潜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潜财社[2018]45 号）的文件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此次拨付的资金未将村卫生室 40%明确，到年终考核一起结算。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要将应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各地须按要求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收支财务核算工作。

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严格按照《潜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服务及绩效管理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考核考评工作，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对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的，对未按资金使用范围的按有关规定作严肃处理，并在下次资金分配中等额扣减资金。

附件：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次预拨明细表（不发地方）。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次预拨明细表

时间：2020年9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辖区常住人口数(人)	实发合计	卫生院及市直	扣减上年多拨数	补拨上年数	拨付资金文号	
							鄂财社发	[2020]11号
	合计	791709	3,200,000.00	3,200,000.00	412,422.00	412,422.00	3,200,000.00	
1	园林办事处卫生院	34128	0.00	85,898.00	85,898.00		0.00	
2	园林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482	34,767.00	34,767.00			34,767.00	
3	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26	52,769.00	52,769.00			52,769.00	
4	三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847	51,937.00	51,937.00			51,937.00	
5	建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784	44,024.00	44,024.00			44,024.00	
6	广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342	71,640.00	71,640.00			71,640.00	
7	泽口卫生院	22006	65,655.00	65,655.00			65,655.00	
8	竹根滩镇卫生院	60456	180,371.00	180,371.00			180,371.00	
9	杨市办事处卫生院	29025	93,873.00	93,873.00			93,873.00	
10	渔洋镇卫生院	52410	61,501.00	106,366.00	44,865.00		61,501.00	
11	王场镇卫生院	39146	116,793.00	116,793.00			116,793.00	
12	高石碑镇卫生院	44134	180,237.00	180,237.00			180,237.00	
13	熊口镇卫生院	44856	184,569.00	184,569.00			184,569.00	
14	周矶办事处卫生院	37372	122,415.00	122,415.00			122,415.00	
15	老新镇卫生院	52587	232,616.00	232,616.00			232,616.00	
16	浩口镇卫生院	59968	255,648.00	255,648.00			255,648.00	
17	积玉口镇卫生院	39359	236,659.00	236,659.00			236,65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次预拨明细表

时间：2020年9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辖区常住人口数(人)	实发合计	卫生院及市直	扣减上年多拨数	补拨上年数	拨付资金文号	
							鄂财社发[2020]11号	
18	张金镇卫生院	58958	290,353.00	290,353.00			290,353.00	
19	龙湾镇卫生院	39786	59,351.00	59,351.00			59,351.00	
20	周矶管理区卫生院	10673	0.00	64,013.00	64,013.00		0.00	
21	后湖管理区卫生院	28381	134,675.00	134,675.00			134,675.00	
22	泰丰办事处卫生院	35883	53,529.00	53,529.00			53,529.00	
23	市疾控中心		0.00	185,046.00	185,046.00		0.00	
24	市妇幼保健院		412,422.00			412,422.00	412,422.00	
25	江汉油田总医院		264,196.00	264,196.00			264,196.00	
26	市综合执法局		0.00	32,600.00	32,600.00		0.0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0日 印发

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